



Lenovo Group Limited 聯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聯想移動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聯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日的股東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於今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通告及該通函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已進行投票表決。該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及 佔總票數的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確認及追認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日有關出售事項之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授權任何董事或授權代表簽立所有文件及採取所有行動。	2,343,829,488 (99.99996%)	940 (0.00004%)	2,343,830,428

由於超過50%的總票數表決贊成該普通決議案，以上決議案已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的詳情已載列於該通函內。

- (1) 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普通決議案的獨立股份總數：4,766,533,345股具有投票權的普通股及1,774,999股可換股優先股，而該批可換股優先股賦予其持有人約651,375,779票投票權。
- (2) 誠如該通函所披露，(i) 本公司控股股東聯想控股有限公司(「聯想控股」)，由於間接持有作為買方的Jade Ahead Limited及Ample Growth Enterprises Limited(鴻長企業有限公司)各自已發行股本的30%以上權益及(ii) 柳傳志先生與朱立南先生各自均為本公司及聯想控股的董事，於擬據買賣協議進行的交易中擁有權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聯想控股、柳先生及朱先生及彼等的聯繫人各自擁有4,170,411,971、17,029,667及3,763,667股具有投票權的普通股。聯想控股、柳先生及朱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 (3) 本公司並無任何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謹可於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的股份。
- (4)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程序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元慶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楊元慶先生及William J. Amelio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柳傳志先生、朱立南先生、馬雪征女士、James G. Coulter先生、William O. Grabe先生、單偉健先生、Justin T. Chang先生(James G. Coulter先生的替任董事)及Daniel A. Carroll先生(單偉健先生的替任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吳家瑋教授、丁利生先生、John W. Barter III先生及田溯宁博士。